

宋代文化研究

◎第二十二輯

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
四川大學宋代文化研究中心

編



四川大學出版社

宋代文化研究

◎ 第二十二輯

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
四川大學宋代文化研究中心

編



四川大學出版社

責任編輯：舒 星
責任校對：袁 捷
封面設計：墨創文化
責任印製：王 煒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宋代文化研究. 第22輯 / 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,
四川大學宋代文化研究中心編. —成都: 四川大學出版
社, 2016. 1

ISBN 978-7-5614-9279-6

I. ①宋… II. ①四… ②四… III. ①文化史—研究
—中國—宋代 IV. ①K244.0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6) 第 016701 號

書名 宋代文化研究(第二十二輯)

編者	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四川大學宋代文化研究中心
出版	四川大學出版社
地址	成都市一環路南一段 24 號 (610065)
發行	四川大學出版社
書號	ISBN 978-7-5614-9279-6
印刷	四川和樂印務有限責任公司
成品尺寸	148 mm×210 mm
印張	14.875
字數	397 千字
版次	2016 年 7 月第 1 版
印次	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定價	55.00 圓

版權所有◆侵權必究

◆讀者郵購本書,請與本社發行科聯繫。

電話:(028)85408408/(028)85401670/
(028)85408023 郵政編碼:610065

◆本社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,請
寄回出版社調換。

◆網址:<http://www.scupress.net>

主 編 郭 齊

執行主編 戴瑩瑩

顧 問 (以姓氏筆畫爲序)

王水照 安平秋 朱瑞熙 胡昭曦

章培恒 曾棗莊 劉 琳

編 委 (以姓氏筆畫爲序)

刁忠民 王兆鵬 王智勇 尹 波

李文澤 吳洪澤 周裕鍇 馬德富

郭 齊 陳廣宏 粟品孝 董洪利

彭 華 舒太剛 楊世文 劉復生

目 錄

文苑擷英

- 蘇過遺文拾補 舒大剛 吳洪澤/1
- 讀《南軒集》小劄 楊世文/16
- 《浩齋過先生語錄》再考 王智勇/32
- 《曹彥約集》前言 吳洪澤/38
- 宋代蜀人別集敘錄(二) 李冬梅/50
- “學”“文”兼擅：薛季宣的精确之學與閎肆之文 李建軍/86
- 宋人編輯古籍敘錄四種 田 君/112
- 宋遺民劉壎佚著考略 杜春雷/121
- 蘇轍詩歌淺論 蔣 信/136

經學探源

- 日本朱子學與《朱子語類·訓門人》
[日]三浦國雄(撰) 王標(譯)/146
- 南宋《近思後錄》著者試探 顧宏義/163
- 論李觀的《周禮》詮釋 潘 斌/173
- 試論宋代《春秋》學的階段性與地域性 張尚英/194

《道命錄》的刊刻與流傳 金生楊/204

朱子與《大學》格物觀念的轉換 秦際明/226

史海鉤沉

中華書局本《宋史·程迥傳》標點正誤一則 郭 齊/241

從《禹貢》研究看宋人的天下觀和國家觀 王小紅/245

兩宋時期對《三國志》的考據 楊小平/262

論刺史制在宋初的虛職化 李永琴/277

宋越熙寧戰爭交趾“伐宋露布文”考辨 蔣振澤/288

佛學新觀

宋代川僧無準禪師研究綜述 黃錦君/296

論宋代海運對江南佛教文化的傳播作用

——以義天為例 [韓]朴鍾茂/315

宋代巴蜀臨濟禪僧初探 戴瑩瑩/335

文化掠影

石刻或桃花 向以鮮/354

宋代書法發展的五段歷史分期 王萬洪/364

滄江書院尋蹤 馮和一/380

宋代政治生活中的“花語”解讀 紀昌蘭/396

2013 年宋遼夏金文化研究論著目錄 王蓉貴/414

蘇過遺文拾補

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教授

舒大剛

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副研究員

吳洪澤

蘇過的《斜川集》二十卷（一作十卷），明初曾被收入《永樂大典》，自後逐漸失傳。清乾隆中，四庫館臣編修《四庫全書》，周永年等人復從《永樂大典》中輯出佚文，編成《斜川集》六卷，後趙懷玉亦有生齋刻印行世。嘉慶中，趁編纂《全唐文》之機，法式善又從《永樂大典》中輯出周氏等漏輯佚文佚詩，編為《斜川集補遺》二卷，曾由唐仲勉附於《斜川集》後刻行。即便如此，北京圖書館和臺灣“中央”圖書館所藏“清舊鈔本”《斜川集》仍然保存了上述二刻未收的蘇過詩文。1997年，巴蜀書社出版《斜川集校注》，先將上述各本詩文加以匯總，再據《播芳大全》等宋人文集補錄蘇過詩文二十餘篇。2012年，中華書局在巴蜀書社版基礎上有所增補，出版了《蘇過詩文編年箋注》。其時，學人以爲蘇過詩文的輯佚工作可以暫告一段落。近時，本所同仁吳洪澤在編纂《宋代蜀人文集校補》的過程中，又從宋時蜀人編刻的《新刊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》各題中發現了署名“斜川居士”的文章十餘篇。其中，

多數已經收入清以來各版《斜川集》中，《擬孫權答曹操書》見於《東坡全集》卷一〇〇，其餘各篇雖不見於前述各版蘇過文集，但內容和事實多與蘇過行跡吻合，基本可斷為蘇過遺文。今錄校出來，稍事考訂，撰為“蘇過遺文拾補”以就教方家。尚望博聞君子不吝賜教。

一、《河東提刑徙治太原題名記》（斜川居士）

古者製鍾鼎，造宮室，猶書其人、名其地，蓋將使後世或有所考爾，而況設官置吏，遷徙府寺，獨無所誌，不其闕歟？河東摠郡二十有四、縣八十有一，民物之繁夥，吏兵之衆多，獄訟之紛紜，朝廷專委一司，號提點刑獄，所以昭示德意甚重。而曩者，或治上黨，或治平陽，莫有定處。元豐七年，歲在甲子，十一月始詔有司，遷之太原。環視諸州，岌然居中，使之觀風俗，問疾苦，省囚繫，平反刺舉，各便於事。此聖人子惠遠民，欽恤惟刑之意也。又因其請，以鈐戎之故寺，稍增其舊宮，不加費，民不知勞。即而居之，逮今二十有九年矣。某承乏於茲，惜其廢置之不錄，歲月之不載，恐無以表見于後。乃訪求其事，案牘具在，獨上黨題名不可得矣。祇取平陽所記，刻之於前。又得元豐徙治已來奉使者若干人，別書於左。前賢往哲，粲然在目。庶幾來者想見風采，有以見朝廷得人之盛。豈不偉歟！

（《新刊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》卷一二八）

按，此文謂“元豐七年”（1084）提刑司遷至太原，“逮今二十有九年矣”，為政和三年（1113），是時蘇過正好為太原府監稅，文曰“某承乏於茲”可證。蘇過另有《河東提刑崔公行狀》，乃政和五年為崔鈞所作。文曰：“大觀初，太行有點盜李免者，聚徒山

谷……朝廷遣將兵捕虜，久無功。乃自梓州路提點刑獄移公（崔鈞）河東，專董其事。……太行以寧……久之，復除本路提。……公在河東凡十餘年，……無何，無甚疾而終，享年六十有六，時政和五年”云云。按，《宋史·徽宗紀》載：“大觀二年（1108），河東、河北盜起。”當即李免事。崔鈞自彼時（1108）移鎮河東，曾經兩任，到政和五年（1115）卒時正好十年。《行狀》又曰：“過嘗辱公之知，論薦於朝。”過另有《謝薦舉狀》（並見《蘇過詩文編年箋注》卷八，中華書局，2012年），是過與崔氏頗有交往，爲其撰《題名記》，亦人情之常也。

二、《孟縣新遷獄舍記》（斜川居士）

孟之爲邑褊小，介在山谷中。爲令者至官，多寡弱其民，不事事，至於舍館圯壞，恬然安之，習爲故常，莫肯改作。劉君祖因爲是邑，其明年，民既宜之，則請於州，量功立事，自門墻戶席，煥然一新。既又徙置其獄於廳事之西，爲屋二十楹，閑閤垣墉，峻峙完潔。下至桁楊棲櫓，莫不中度。以書抵余，願記其事。余惟鄭子產鑄刑書，而叔向譏之。今君作新獄舍，俾余夸示後人，不幾於使民有爭心乎？雖然，古之仁人君子於是物也不敢過，亦不敢不及，蓋將盡心焉耳。夫禁暴詰姦，在《易》有之，曰“利用獄”，而哀矜無辜，使人自以爲不冤，必於是乎在。此吾之意也歟？如坐視其墊隘，不可一日居，暑雨祁寒適至，人有僂死，誰執其咎？且黃霸縱夏侯勝受經，吳祐縱母丘長生子，皆坐繫踰冬，死而不悔。吏若不少隱，其無辜人舉爲濕燥寒暑所病，呻吟疾痛之不暇，又安能受經養子於其間哉？子非直然也，抑又有旨哉？昔雋不疑爲青州刺史，每行縣，錄囚徒，還，其母聞有所平反，輒喜

笑，爲飲食，言語異他日。子千里奉母而來，顧無以爲親，所謂養志，殆將出此乎？君曰：然。遂並其語書之。

（《新刊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》卷一二九）

按，篇題“孟縣”及正文“孟之爲邑褊小，介在山谷中”之“孟”，疑皆爲“孟”字之誤。宋代有孟縣，無孟縣，而有孟州。《宋史》卷八五：“孟州，望，河陽三城節度。政和二年改濟源郡，崇寧戶三萬三千四百八十一、口七萬一百六十九，貢粱米。縣六：河陽（望）、濟源（望）、溫（望）、汜水（上）、河陰（中）、王屋（中）。”又卷八六：“太原府，太原郡，河東節度……縣十：陽曲（次）、太谷（次）、榆次（次）、壽陽（次）、孟（次）、交城（次）、文水（次）、祁清（次）、源平（次）、晉（中）。監二：大通、永利。”又《太平寰宇記》卷五二載：“孟州，河陽郡，今理河陽縣。《禹貢》爲冀、豫二州之域，即武王伐紂，師會孟津。在周爲畿內，蘇忿生之邑，後爲晉邑。故《左傳》云文公大敗楚師，襄王自往勞之，故曰‘天王狩於河陽’是也。”可見，孟州歷史悠久，地處中州大地，在宋時已是望縣，爲州治及河陽三城節度所在。孟北依太行，南濱黃河，地利勢便，介於今鄭州、濟源、洛陽、焦作之間，爲南北、東西交通要衝。與文中所謂“爲邑褊小，介在山谷中”情形不符。而太原府所轄諸縣，俱屬“次”邑（僅晉縣爲中邑），孟正當其中。《太平寰宇記》卷四〇載：“孟縣，東北二百二十里，舊十一鄉，今八鄉。本晉大夫孟丙之邑，漢舊縣，屬太原郡。”又載其歷史曰：“仇猶城，即縣之外城也，俗名原仇城。韓子曰：智伯欲伐仇猶國，道不通，鑄大鐘遺之，仇猶大悅，除塗將內之，赤單曼伯諫之，不聽，斷轂而馳，仇猶因亡。蓋其地也。”正所謂“褊小，介在山谷”者也。文曰“劉君祖因爲是邑，……則請於州，量功立事，自門堦戶廟，粲然一新”，“以書抵余，願記其事”，云云。河陽自爲孟州所轄，興作無煩太原府事。惟有孟縣修衙門，其始也，須請示於州府，其成也，則請記於府倅，皆

在情理之中。故知此文爲蘇過官太原監稅時，爲孟縣修衙事所作也。

三、《題東漢宦者傳》（斜川居士）

先王之有天下，貴無事而賤有功，以爲功非盛德之事也。雨之爲功也以旱，食之爲功也以飢，藥之爲功也以疾。夫不早、不飢、不疾，物何自而爲功哉？雖然，君子之功則庶幾焉，小人之功，禍亂之道也。雨止於濟旱，食止於已飢，藥止於已疾，君子之功也。雨至於淫，食至於饜，藥至於過，其傷人多，豈非禍亂之道也？《師》之上六曰：“大君有命，開國承家，小人勿用。”《象》曰：“大君有命，以正功也；小人勿用，必亂邦也。”嗚呼，小人有功，亡無日矣。何以言之？正功而賞，不足則怨，怨則亂；賞稱其功則驕，驕則專，君將不堪，則圖之矣。然吾又與小人謀去之，其禍則又甚矣。勝則權移於人，敗則身任其禍，卒之於亡也。吾觀東漢之季，始喪於宦官，終喪於權臣，何也？小人有功之患也。鄭衆以竇憲之功顯，孫程以立順之功奮，五侯以梁冀之功偏，而中常侍矯殺陳蕃、竇武，遂擅國命。非大剪戮之，無以謝天下也。而袁紹之懲小人之功，使董卓除之，宦官少衰而卓熾矣。流及催、汜之亂，曹操卒以勤王之功代漢。豈非小人有功之過歟？夫唐亦然，自肅、代以來，宦人典兵，雖無四夷之功，而有立儲之私，至謂天子爲門生，天子亦自德之，曰：“朕不忍爾，援立我也。”其敢忤之哉？故劉季述之變，韓全誨之迫，有自來矣。而崔胤乃以朱全忠除之，全誨死，而唐亦亡矣。天下之權一耳，不在此則在彼。吾既失之矣，不假手於他人，何自得之哉？然其人能曰取之而

復以歸我者，蓋鮮矣。故權之移人，自亡形成哉。蓋漢唐亡於宦官，非曹操、朱全忠也。夫以刃決癰，愛生之至，然得不死於癰而死於刃，其與幾何？陽虎欲去季孫，不克而出，魯之福也。使陽虎有去季孫之功，魯之國政，欲安歸哉？其僭於季孫也，必有甚焉。晉趙王倫以滅賈氏，而至於篡；齊王冏以謀孫秀，而至於專。其餘諸王，更相屠戮，以盜威福，卒貽天下之亂，晉由東徙。小人有功之禍也如此，可不畏哉！

（《新刊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》卷一九一）

按，蘇過有多篇“題”《史》《漢》文：《書田布傳後》《書周亞夫傳後》《蕭何論》《書二李傳後》《書張騫傳後》諸篇，俱見《蘇過詩文編年箋注》卷七、卷八（中華書局，2012年）。蘇軾海南《答程全父推官書》曰：“兒子比鈔得《唐書》一部，又借得《前漢》欲鈔”云云，則過侍父南遷時，曾經鈔錄《唐書》《漢書》，其於鈔錄之暇撰多篇史評文章，亦甚宜也。茲篇雖然題名“題東漢宦者傳”，其實亦議及唐之宦官之禍：“夫唐亦然，自肅代以來，宦人典兵，雖無四夷之功，而有立儲之私，至謂天子為門生，天子亦自德之，曰：‘朕不忌爾，援立我也。’其敢忤之哉？”蓋出於同人之手無疑。至於寫作時間，恐亦在海南時。文曰：“君子之功則庶幾焉，小人之功，禍亂之道也。”“吾觀東漢之季，始喪於宦官，終喪於權臣，何也？小人有功之患也。”又曰：“蓋漢、唐亡於宦官，非曹操、朱全忠也。”可見過之痛恨宦官，將其等同禍國殃民之小人。然而觀過晚年行事，則與此相反。朱熹《朱子語錄》卷一三〇：“蘇東坡子過，范淳夫子溫，皆出梁師成門下，以父事之。……師成自謂東坡遺腹子，待叔黨親如兄弟，諭宅庫云：‘東學士使一萬貫以下，不須復。’”朱熹說蘇過與范溫“以父事師成”，其事之有無，不好遽斷。朱彝尊《曝書亭集·書晁以道撰蘇叔黨墓誌銘後》已辨之：“自崇寧元年迄於四年，籍黨人榜

朝堂，……是時叔党潛身求過之不給，寧有富足利達之念萌於中哉？惟因梁師成自言爲東坡出子，嘗愬於裕陵（祐陵）曰：‘先臣何罪？禁誦其文章，滅其尺牘。’於是先生遺文手跡始稍稍復出。叔党之不忍顯絕師成者，此也。……乃毀之者，謂叔党諂事師成，自居乾兒。夫師成既以東坡爲父，稱曰‘先臣’，則必以昆弟遇叔党。豈有業爲兄弟，而又降稱乾兒之理？此助洛攻蜀者謗之。”但是蘇過晚歲與宦官交好則實有之。趙鼎臣《竹隱畸士集》卷六《聞蘇叔党至京，客於高殿帥之館，而未嘗相聞，以詩戲之》曰：“小坡不見二年餘，聞到都城信有諸？雪裏便回非興盡，魚中不寄是情疎。朱門但識將軍第，陋巷難逢長者車。別後欲知安否在，試憑青鳥問何如？”高殿帥即高俅是也，其事在政和六年（1116）。又宣和五年（1123）七月，宦者童貫指揮遼之降將郭藥師大破遼師蕭幹軍，蘇過賦《聞郭太尉出師，大捷奚人，擒契丹酋，領四軍者來獻。作長句古調一首》，大贊“將軍義勇冠三光，願以部曲除螟蝗”；“前者披靡後者戕，係累妻子涕泗滂。將軍折北昔未嘗，以巧服人尤所長”。未及二年，宣和七年，金人入燕京，郭藥師又降金，終爲宋之北邊大患。蓋因徽宗昏聩，重用宦者，高俅、童貫、梁師成相繼得勢，國之安危，士之進退，宦官與有威福，故雖名賢之後，亦有所動其衷也。由此觀之，此似非蘇過晚年作，其或成於早年侍父海南時歟？

四、《跋魏世家》（斜川先生）

藥不能生死，病未劇而得之，則無死之道。士不能止土崩與瓦解也，國未殆而用之，則無亡之理。不幸其死，而曰命也，非藥之所能救。聽其亡，而曰天也，非士之所能支，可謂謬矣！太史公曰：說者以魏不用信陵君，故國削弱而至於亡。余以謂不然。天方授秦平海內，雖得阿衡

之佐，日益則天下無亂國，無絕世，苟棄人事而不脩，則天下亦無治國，無長久之社稷矣。太史公非知天也，特見秦取六國之易，而不考六國之所以亡。愚請藉韓論之：韓小國耳，固秦之所易也。秦圍邯鄲，使告諸侯曰：“敢救者，已拔趙，必移兵先擊。”而信陵君以百騎入晉鄙軍，而奪之師，解趙圍而卻秦師，秦不敢怒之。何也？畏公子也。及聞公子在趙，則日夜攻魏，魏之休戚固可知也。公子歸而蒙驚走，反間行，魏遂亡。則秦之去取，又可知矣。夫魏豈天亡？而秦豈天授者哉？且信陵君非三公子之比也，其用兵似穰苴，其好士似重耳。救晉鄙而軍不敢動，歸老反幼，而士樂爲之死。是豈特對秦師也哉？將以魏霸可也。昔諸侯合縱以攻秦，秦人開關延敵，而九國之師遁逃莫敢進。夫以十倍之衆而無成功，何哉？謀不審而師不一也。不然，秦有城下之盟矣，何遁逃之有哉？而公子以五諸侯兵敗秦河外，抑函關而秦不敢出。當是時，魏公子實專其謀耳。故九國雖衆而敗，五諸侯雖寡而勝，吾是以知公子似穰苴也。且能以富貴下貧賤，禮抱關鼓刀之賢，從博徒賣繒者遊，非有道，孰能是乎？吾又以知公子似重耳也。有穰苴之才、重耳之賢，豈秦之敵哉？而言無益於未殆之魏，未能支幸勝之秦，誣矣！

（《新刊二百家名賢文粹》卷一九二）

按，是篇亦蘇過鈔讀《史》《漢》時的感想。文曰：“藥不能生死，病未劇而得之，則無死之道。士不能止土崩與瓦解也，國未殆而用之，則無亡之理。不幸其死，而曰命也，非藥之所能救。聽其亡，而曰天也，非士之所能支，可謂謬矣！”慨歎志士不獲重用，以致亂政無改，國家滅亡，民族無救之歷史，正是當時蘇軾等一大批元祐大臣被指爲“黨人”而加禁錮和遠逐的現實給隨父南遷的蘇過留下的心靈創傷，也是他對當時岌岌可危之時局的殷切關

懷和無助感慨。

五、《跋山谷道人家書》（斜川居士）

山谷道人能枯槁萬緣，紕糠富貴，故遷謫窮荒，至死而氣不屈。齊死生而遺得喪，余未見其亞也。此一軸寄其家書，無戚戚語，父子之間不用其情，而烏乎用其情？古人觀之，必在於此。然余疑其磊落之人，不應諄諄然，及此蟲魚細故，豈非一念未除者，骨肉子孫之愛乎？相濡以沫，相噓以濕，抑死生之相哀乎？范侯信中，是時以布衣徒步萬里，謁公於宜州，相與對榻於譙門上者半年，襄其後事而歸。信中初未爲人知，自是學日益，今有聞於時，蓋嘗親見寫此書。後二十年，信中得之，異哉！宣和辛丑閏五月二十三日，眉山蘇過題。

（《新刊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》卷一九三）

按，該文末題署：“宣和辛丑閏五月二十三日，眉山蘇過題。”看來作爲蘇過作品似無問題。宣和辛丑爲三年（1121），蘇過以是年卜築潁昌西湖，號小斜川，有《小斜川》詩並《引》，引曰：“予近卜築（潁昌）城西鴨陂之南，依層城，繞流水，結茅而居之，名曰‘小斜川’。偶讀陶淵明小斜川詩《辛丑歲正月五日與二三鄰曲同遊斜川各賦詩》，淵明詩云‘開歲倏五十’，今歲適在辛丑，予年亦五十，蓋淵明與予同生於壬子歲也。”是時蜀人潁昌府兵馬鈐轄范信中，亦因刊蘇軾詩文獲罪罷任，閑居潁昌，日與蘇過等人相唱酬。考之《宋史》，宣和初年，宦者李彥、楊戢，興起花石綱，大肆括田於許潁間，搜索奇石花木，潁昌府兵馬鈐轄因不爲取竹，被削職罷官。《李彥傳》載：“潁昌兵馬鈐轄范寥不爲取竹，誣刊蘇軾詩文於石爲‘十惡’，朝廷察其摺據，亦令勒停。靖康初，……彥削官賜死，籍其家，……復范寥官。”考楊戢死於宣和

三年，李彥死於靖康元年，范寥之罷官，當在宣和二年間。過集尚有《從范信中覓竹》《信中見和復以前韻答之》《信中惠竹以詩謝之》《和范信中雪詩二首》《次韻范信中》《次韻范信仲郎官庵》《次信中韻》等，借“取竹”說事，蓋亦寓諷也。當時一同被罷官的還有潁昌知府葉夢得，蘇過集有《送葉少蘊歸縉雲》“言乘刺史車，曾親金鑾草”，“未忘經濟心，甘爲窮鬼笑。手援溝壑危，知上蠲賦表”，云云，已隱約言其事矣。

但是此文說：“山谷道人……遷謫窮荒，……此一軸寄其家書，無戚戚語。”又說：“范侯信中，是時以布衣徒步萬里，謁公於宜州，相與對榻於譙門上者半年，襄其後事而歸。信中初未爲人知，自是學日益，今有聞於時。蓋嘗親見寫此書，後二十年，信中得之。”似乎是范信中往宜州見黃山谷，親見山谷寫此信。山谷死後二十年，范氏乃重見此書。這樣看來，首先時間上有參差。如果由宣和三年（辛丑）上溯二十年，則爲建中靖國元年（1101），其時山谷尚健在，並且還在四川戎州（今宜賓），並未物故，范寥自然不會前往廣西宜州探望。《山谷集》卷三〇附黃芻《山谷年譜》崇寧三年“十二月二十七日”引范信中爲黃氏日記所撰《乙酉家乘序》云：“崇寧甲申（三年，1104）秋，余客建康，聞山谷先生謫居嶺表，恨不識之。遂溯大江，歷湓浦，舍舟於洞庭，取道荆湘，以趨八桂。至乙酉（四年，1105）三月十四日始達宜州，寓宿崇寧寺。翌日，謁先生於僦舍，望之真謫仙人也！於是忘其道途之勞，亦不知瘴癘之可畏耳。自比日奉杖屨，至五月七日，同徙居於南樓。圍棋誦書，對榻夜語，舉酒浩歌，跼步不相舍。凡賓客往來，親舊書信，晦明寒暑，出入相居，先生皆親筆以記其事，名之曰《乙酉家乘》。而其字畫特妙，嘗謂余：‘他日北歸，當以此奉遺。’至九月，先生忽以疾不起，子弟無一人在側，獨余爲經理其後事。及蓋棺，於南樓之上，方悲慟不能已。所謂《家乘》者，倉卒爲人持去，至今思之，以爲恨也。紹興癸丑歲（三年，1133），有故人忽錄以見寄，不謂此書尚爾無恙耶。讀之恍然，幾如隔世。因鏤板以傳

諸好事，亦可以見先生雖遷謫，處憂患，而未嘗戚戚也。視韓退之、柳子厚有間矣。東坡云‘御風騎氣，與造物遊’，信不虛語哉！甲寅（四年，1134）四月望日，蜀郡范寥信中序。”更明確記載了信中往訪山谷於宜州，以及山谷終卒之年，俱在崇寧乙酉（四年，1105），而非建中靖國元年（1101）。

《山谷年譜》崇寧四年亦載：“三月十五日，成都范寥來相訪。寥字信中。”又載：“五月初七日癸卯：自此宿南樓，范信中同之。……又先生有《題東坡小字兩軸》云：‘崇寧四年五月丙午，觀於宜州南樓。’按，誠齋先生楊公萬里嘗作《宜州山谷先生祠堂記》……蓋山谷之貶宜州，崇寧甲申也。館於城之戍樓，曰小南門者。明年（乙酉）卒焉。後人思之，即其地廟祀之。于湖張安國大書‘豫章先生’四字以揚之。”考之《山谷集》，《和范信中寓居崇寧遇雨二首》（蜀本注：“信中名寥，山谷有《跋范寥所收東坡詩》云：‘實崇寧四年之五月，山谷老人謫居宜州二年矣。’山谷又有《宜州遊山記》，蓋四年六月辛巳，而信中掛名其間，此詩亦四年夏所作歟？”）詩云：“范公來尋八桂路，走避俗人如脫兔。”“當年游俠成都路，黃犬蒼鷹伐狐兔。二十始肯爲儒生，行尋丈人奉巾屨。”“何時鯢化北溟波，好在豹隱南山霧。”（《山谷集》卷八）。卷一一題署“崇寧四年（1105）六月辛巳”的《游龍水城南帖》曰：“龍水城南大雷雨後，十里至廣化寺，溪壑相注，溝塍爲一，草森茂密，稻花發香。邵彥明置酒招余，及華陽范信中、龍城歐陽佃夫，約清旦會於龍隱洞。余三人借馬自南樓來”云云，末曰“信中，名寥”。《山谷別集》卷一有《復次韻呈信中兼簡任道》《信中遠來相訪，且致今歲新茗，又枉任道寄佳篇，復次韻呈信中，兼簡任道》，此外《山谷尺牘》亦有多則題記提及范信中其人。都說明范之訪山谷於宜州在崇寧四年（1105）無疑。如果自崇寧四年下延二十年，又是1125年，爲宣和七年乙巳，而非宣和三年辛丑（1121）矣。但此時蘇過已下世二年，又如何能起而爲